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 及问题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根据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针对上述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设立了整改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统筹协调整改落实。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责任体系，强化了董监高及所属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通过以上整改，规范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

公司监事会认为：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公司已落实到责任人，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公司监事会建议公司应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严格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确保合规操作，公司董监高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并切实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发生违规事项，保障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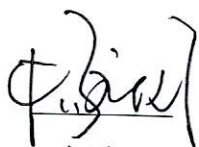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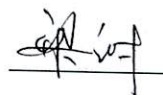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岩



杨庆国



梁澍

